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以下修訂(「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酌情修改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無需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就章程的修訂或其附帶事項辦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部門的所有申請、備案及註冊)」：

- (一) 章程第六條：

刪去現有第六條中的「(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則為人民幣991,476,000元)」的字樣。」

- (二) 章程第二十條：

現有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股份總數為955,640,000股，均為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三) 章程第四十條：

現有第四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根據現行法律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第(六)項和第二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決定派發下一年度中期股利的方案，以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在釐定及宣派有關中期股利前再行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四) 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有第一百一十八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五) 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現有第一百五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的要求（如有）就轉換作出一切所需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請、存檔及註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 (A) 修訂的建議鑑於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股份全流通已完成，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就章程的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知中，因此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

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上述建議修正案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正案（「正式修正案」），載於本通告英文版本的為非正式的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若英文譯本與正式修正案有任何歧義，以正式修正案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記錄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C)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